

保險商品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載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保險金額計算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二)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治療時，就其於海外首次住院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實際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 4）」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治療時，就其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的千分之五，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 4）」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急診治療時，就其實際之「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的千分之五，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 4）」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註：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海外係指係指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轄行政區域以外之地區。

3.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發病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突發且急性之疾病。
4.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醫療機構所在地地區）

特定地區	美國、加 拿大	歐洲、紐 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